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樓3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就佳源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25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以及動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動議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有關事項及所有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2021年7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董事會已釐定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記錄時間及日期，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yfood.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